

建設廳

國府公報第81號

第4回

支那先生 八廿二、

農林部令

晉乙參字第八四八九號
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（補登）

茲制定農林部耕牛繁殖場組織規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本件拟

主農改研

第一條

農林部為改良繁殖各地耕牛起見，分別設置直轄耕牛繁殖場，並冠以所在地地名（以下簡稱本場）。

第二條

本場之職掌如左，

抄錄如左

廠在查考

至訖

市

李廣

馬元

張五

何

第三條

本場置場長一人，荐任，綜理場務並監督該場職員。

第四條

本場置技正二人，荐任，技士六人，技佐六人，技術助理員六人，專務員五人，均委任。

第五條

本場得分股辦事，各股主任就前項人員中指派兼任之。

第六條

本場促進民牛配種管理種公牛起見，得在產牛區域設置工作站，由場長指派技術人員負責辦理，每場應設工作站之數目，由農林部核定之。

第七條

本場得視事實之需要，酌辦其他畜牧繁殖及農畜產品加工事

業。

第八條

本場得酌用雇員，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。

第九條

本場辦事細則，由場擬訂，呈請農林部備案。

附表

348月16日(風雨) 時
省建字第10657號